

附件 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在推进和监督管理广元市国道 212 南山隧道、绵苍巴高速公路、广平高速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时，未严格落实《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以上项目不同程度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未批先建、水土保持不到位、碱性废水直排、弃渣弃土违规倾倒、扬尘防治不到位等问题，且在 2020 年 8 月发现该问题后，未制定整改措施，督察组进驻后，相关项目违法问题持续存在，个别点位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	王定斌
联系电话	0839-3263541
整改目标	国道 212 南山隧道、绵苍巴高速公路、广平高速等重点交通项目，严格落实《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国道 212 南山隧道擅自新建的混凝土拌合站拆除工作。 2. 2020 年 12 月底前将国道 212 南山隧道受污染河道水体（违建拌合站至胜利村拦河堰）抽运至大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新增 2 台污水处理设备用于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水集中运至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了施工现场无废水排放。 3. 国道 212 南山隧道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增设 2 台洒水车、10 套雾炮系统、两台光合工地扬尘监测系统，加密洒水频次，雾炮系统实现施工现场全覆盖，全天候监测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 2021 年 6 月底前将国道 212 南山隧道沿河倾倒的混凝土块、弃渣以及厂区周边临时堆放石料全部清运至弃土场，并对相关区域实施植草复绿。 5. 2020 年 12 月底前封闭绵苍巴高速公路项目十四分部拌合站沉淀池溢流孔口，完成排放水渠清理。实施沉淀池清水回收利用，废渣运至硬化基坑统一堆放，实现了废水废渣不外排。 6. 2021 年 4 月底前绵苍巴高速公路项目十四分部购置一套污水处理装置用于废水处理，实现废水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7.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平高速桥楼拌合站和康坝村砂石开采项目现有沉淀池改造，新建了青溪隧道（苏阳沟）工程三级沉淀池，实现了生产废水回收循环利用不外排。 8.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平高速违规堆放、倾倒的桥楼拌合站沉淀池淤泥、桥楼砂石加工厂弃渣及沉淀池淤泥、石板沟沙石加工污泥清运，相关区域裸土实施绿网覆盖。

整改措施	9.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广平高速康坝村砂石开采项目、石板沟砂石加工点、高坝砂石加工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治。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广平高速、绵苍巴高速、国道 212 南山隧道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均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严格整改，消除了环境风险隐患。